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同时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的原因

自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变化，同时考虑相关投资机构对新能源产业战略发展的促进作用，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同时将融资方式调整为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对公司再融资方式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对公司再融资方式的正常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